

102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稅務法規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詳述我國所得稅法第15條與第17條中，關於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之申報與計稅之規定，並詳述民國101年1月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696號解釋令中關於夫妻申報所得與計稅之內容(14分)。該解釋令認為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有懲罰婚姻之嫌，試就我國目前所得稅制詳細說明理由(5分)。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696號解釋令之內容外，試列舉三項我國稅法(不侷限於所得稅法)中與懲罰婚姻有關之規定(6分)。

《答》

(一)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司法院於101年1月20日對於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制，作成釋字第696號解釋如下：

1.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第14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之規定。其中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2.財政部76年3月4日台財稅第7519463號函關於分居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因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調整，影響層面廣泛，該部將本於上開解釋文之意旨，並參酌各界意見，通盤審慎研議，儘速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俾免因婚姻關係之有無造成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達到租稅公平。至該部76年函，業經該部於98年9月14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4558680號令予以廢止。

(三)就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而言，夫妻合併申報而產生所得稅「婚姻懲罰」現象，會使該對夫妻應納所得稅額大於其婚前分別應繳之所得稅額之總和，其原因主要在於扣除額變少，以及適用稅率提高，若干扣除額以每戶計算，合併申報較不利，例如：

1.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每戶為二十七萬元，若未婚男女二人於銀行皆有大額存款，每年利息收入皆為二十七萬元，原本分別申報時，二個二十七萬元利息所得皆可全數減除，但合併申報後，只能減除一個二十七萬元，所以扣除額變小。購屋借款利息之情形亦類似。

2.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付之利息，但每一申報戶每年以300,000元為限，且僅

限一屋。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3.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用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二、分別詳述我國稅法對土地增值稅適用優惠稅率「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的要件(20分)。並說明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對土地增值稅中央與地方劃分之比例(5分)。

《答》

(一)土地徵增值稅「一生一次」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條件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土地增值稅統按土地漲價總數額按10%徵收。

- 1.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約90.75坪），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
- 2.土地出售前一年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情事。
- 3.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須至少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4.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須超過基地公告現值之10%。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5.土地所有權人適用此項優惠，一生以一次為限。

(二)土地徵增值稅「一生一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2.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3.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4.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5.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三)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土地增值稅為地方稅，稅收歸地方政府使用，然而為縣之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01.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些支出可申報列舉扣除額？(1)納稅義務人已申請保險給付的醫藥費 (2)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弟弟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3)納稅義務人家中遭竊之損失 (4)納稅義務人之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已扣除利息所得）20萬元 (5)納稅義務人配偶對政府之捐贈
- (A)(1)(2)(3) (B)(3)(4)(5) (C)(2)(3) (D)(4)(5)
- (A)02.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情事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B)按補徵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C)處以所漏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D)按補徵之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C)12.依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暫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未如期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自行選擇按上年度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按試算暫繳方式計算暫繳稅額 (2)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應於每年9月1

，日至9月30日辦理暫繳 (3)營利事業逾規定期限仍未辦理暫繳者，應按核定暫繳稅額加徵滯納金（每逾2日加徵1%） (4)當年度7月新開業之營利事業不需辦理暫繳

(A)(1)(2) (B)(3)(4) (C)(1)(3) (D)(2)(4)

(D)04.依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扣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綜合所得總額10大類所得均應辦理扣繳 (2)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 (3)公司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股利所得免扣繳 (4)公司分配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的股利所得，一律按給付額扣繳25%

(A)(1)(2) (B)(3)(4) (C)(1)(4) (D)(2)(3)

(D)05.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關於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B)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C)應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D)應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A)06.張三於民國102年6月向某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2戶，契約書上載明房屋售價每戶420萬元（含稅），土地售價1,000萬元，約定2年後完工過戶；同年10月張三將其中一戶出售予李四，雙方約定房屋售價500萬元，土地售價1,200萬元，並與建商換約。假設無其他交易成本及費用，張三同年度無其他房地產交易，試問張三應繳納下列那些稅捐？(1)所得稅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土地增值稅 (4)契稅 (5)營業稅

(A)(1) (B)(1)(2) (C)(1)(2)(3)(4) (D)(1)(2)(3)(4)(5)

(C)07.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否申請變更？

- (A)不得申請變更
- (B)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內申請變更
- (C)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變更
- (D)得於該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期間內申請變更

(D)08.張三同時具有美國及我國國籍，在我國境內未設有戶籍，惟因工作需要，經常往返臺灣、大陸兩地，民國102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共計居留200天，在臺灣地區有薪資所得100萬元，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30萬元；同年，在大陸地區另有薪資所得折合新臺幣50萬元，美國有財產交易所得折合新臺幣200萬元。試問張三102年度應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

(A)380萬元 (B)180萬元 (C)130萬元 (D)100萬元

(D)09.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逾所得稅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不需另徵怠報金？

- (A)當年度虧損之公司 (B)外商公司臺灣分公司
- (C)每月營業額達20萬元之獨資、合夥組織 (D)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元之獨資、合夥組織

(C)10.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購進貨物之統一發票未載明品名與統一編號 (2)交際應酬用之貨物 (3)購買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 (4)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之主副食品之進項稅額 (5)為協助國防建設而購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A)(1)(2)(3) (B)(3)(4)(5) (C)(1)(2)(4) (D)(2)(3)(4)

(D)11.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進口貨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進口貨物，除符合免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外，一律於進口時課徵，由海關代徵
- (B)進口肥料，免徵營業稅

- (C)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
(D)進口珠寶及K金項鍊，免徵營業稅

(C)12.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關於營業稅課徵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小規模營業人不分行業別，均按查定銷售額課徵1%營業稅
(B)按查定課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外銷貨物，得適用零稅率
(C)保險業承受國外保險業分保之再保費，應按1%稅率課徵營業稅
(D)購買國外勞務者，均應按給付額課徵5%營業稅

(A)13.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有關金融業等營業稅之徵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金融業等買賣發票日為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免徵營業稅
(B)銀行業存放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金利息，免徵營業稅
(C)銀行業因業務需要，自國外運入外幣現鈔，免徵營業稅
(D)保險經紀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佣金收入，應按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A)14.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不計入遺產總額？(1)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2)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 (3)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 (4)被繼承人死亡前7年繼承之財產 (5)被繼承人
死亡前1年贈與配偶之土地

- (A)(1)(2) (B)(4)(5) (C)(2)(3)(4) (D)(2)(5)

(A)15.張三，單身無其他親人，死亡前2年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遺產總額2,000萬元；死亡前10天曾贈與好友李四淨值300萬元之未上市（櫃）股票，死亡時尚未申報贈與稅。假設張三死亡年度除該筆贈與外，未有其他贈與事實，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張三之課稅遺產淨額為多少？

- (A)689萬元 (B)792萬元 (C)800萬元 (D)981萬元

(D)16.某甲於101年12月1日死亡，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土地市價1,000萬元（公告現值500萬元），房屋市價400萬元（公告現值200萬元），已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100萬元（89年投保）；100年初贈與長子土地市價600萬元（公告現值150萬元），請問某甲101年度遺產總額為多少？

- (A)2,100萬元 (B)2,000萬元 (C)950萬元 (D)850萬元

(B)17.依現行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何者正確？(1)工業用地課徵2‰地價稅 (2)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3)農業用地課徵2‰地價稅 (4)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課徵10‰地價稅 (5)地價稅基本稅率為10‰

- (A)(1)(3)(5) (B)(2)(4)(5) (C)(2)(3)(4) (D)(1)(2)(4)

(C)18.張三，一年前出售自用住宅房地一處，總價3,000萬元，出售時該筆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5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300萬元，當年度房屋交易所得部分繳納綜合所得稅60萬元。張三於本年度重購另一處自用住宅房地，總價4,300萬元，重購時該筆土地公告現值58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280萬元。假設出售年度均選擇依當期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申報，重購契約亦未經法院公證程序，則有關張三重購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可退還土地增值稅50萬元，抵退綜合所得稅60萬元
(B)可退還土地增值稅30萬元，抵退綜合所得稅40萬元
(C)可退還土地增值稅30萬元，抵退綜合所得稅0元
(D)土地增值稅與綜合所得稅均不得申請退還或扣抵

(D)19.張三於民國102年7月，以個人名義進口完稅價格為新臺幣300萬元的小客車一部，依相關稅法之規定，本次進口張三應繳納下列那些稅捐？(1)關稅 (2)貨物稅 (3)營業稅 (4)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A)(1)(2)

(B)(1)(2)(3)

(C)(1)(2)(4)

(D)(1)(2)(3)(4)

(C)20.老李於100年1月購買一筆自用住宅土地A地（移轉現值為100萬元），於101年2月出售A地（移轉現值為150萬元），出售時按一般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後於102年6月購買自用住宅土地B地（移轉現值為165萬元）。試問老李可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為何？

(A)可退還25萬元

(B)可退還15萬元

(C)可退還10萬元

(D)不可退還

(D)21.土地所有權人申報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如超過稅法規定之限制，已於各處土地完成戶籍登記之下列親屬，應依那一種順序計算至法定適用面積為止？(1)父母 (2)岳父母 (3)配偶 (4)已成年長子 (5)已成年次子

(A)(1)(2)(3)(4)(5)

(B)(1)(3)(4)(5)(2)

(C)(3)(4)(5)(1)(2)

(D)(3)(1)(4)(5)(2)

(A)22.張三將房地一處設定典權給李四，有關不動產設定典權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李四應繳納地價稅與房屋稅

(B)李四應繳納土地增值稅與房屋契稅

(C)張三應繳納地價稅與房屋稅

(D)張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與房屋契稅

(C)23.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那些貨物屬於貨物稅免稅貨物？(1)稀釋天然果蔬汁 (2)錄影機 (3)彩色電視機 (4)平板玻璃 (5)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 (6)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

(A)(1)(2)

(B)(3)(4)

(C)(5)(6)

(D)(1)(6)

(A)24.有關核課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政府根據確定的租稅債權，向人民請求履行繳稅之期間 (2)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3)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核課期間為7年 (4)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為7年

(A)(1)(3)

(B)(2)(4)

(C)(1)(4)

(D)(2)(3)

(A)25.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正大公司積欠民國101年度某期之應納營業稅，本項稅捐債權應優先於下列那一項債權受清償分配？

(A)普通債權

(B)抵押權

(C)一切債權

(D)勞工應領未領之2個月工資